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6,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677,031,918股的0.093%。

2.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55元/股，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 2017年3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 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 2017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函复》(国资厅考分[2017]708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备案。

4. 2017年12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公司独

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合法合规。

6. 2018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9.55元/股调整为9.38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5月29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 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邓燕等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0年5月2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 (一) 调整依据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邓燕等23人已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由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63.6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77,031,918元减少为676,395,918元。

(二) 回购数量

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的原激励对象邓燕等23人的共计63.6万股限制性股票无需调整。

(三) 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六章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故此，对于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55元/股。同时，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扣除已由公司代为收取的该部分股权对应的现金分红0.34元/股。

(四) 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向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23名激励对象支付价款共计607.38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完成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569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3,862,000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2020年6月19日完成。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77,031,918元减少为676,395,918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774,633			19,138,633
1.国家持股				0
2.国有法人持股	5,730,633			5,730,633
3.其他内资持股	13,972,000			13,336,000
其中：境内上市的法人持股	13,972,000			13,336,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4.外资持股	72,000			72,000
5.高管持股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7,257,285			657,257,285
1.人民币普通股	657,257,285			657,257,2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4.其他				0
三、股份总数	677,031,918			676,395,918

四、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8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8人，登记数量为92万股，占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0.0857%。

2.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23日。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6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2.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0年5月13日

3.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92万股

4.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38人

5.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6.13元/股

6. 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92	100.00%	0.0857%
合计 38人				

注1：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首次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确定的名单及授予数量完全一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人数为3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92万股，占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0.0857%。

三、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售期安排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解锁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解锁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2、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5.40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7.5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8.78亿元；
第四个解锁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1.41亿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44号验资报告称：截至2020年6月1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3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5,639,600.00元，其中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叁万玖仟陆佰零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639,600.00元，其中股本290,000.00元，资本公积4,719,6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73,559,620股，占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1,074,479,620股的73.95%，占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后公司总股本1,074,479,620股的73.89%。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公司2019年度的每股收益为0.4597元；

八、参与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为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0-038

##